
北航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为做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交通学院”）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保证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招生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学院综合考核录取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招生过程中的工作部署和组织管理，成立并指导综合考核小组进行相应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杨世春、杜博文

副组长：于 滨

成 员：郭祖博、陈 军、王 建、许立言、何田、刘淼淼

（二）各系成立博士生招生考核小组

根据学校招生政策及要求，各系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一般由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对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人进行学术水平考查及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的考核。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综合考核相关工作。考核小组负责确定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三) 学院成立博士招生督查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负责研究生招生录取过程的纪律督查。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杨世春

副组长: 于 滨、郭祖博

成 员: 周建山、彭朝霞、马丹阳、朱云涛

二、报考要求

报考考生须满足学校规定的各项报考要求(<http://yzb.buaa.edu.cn/info/1002/3482.htm>),并满足学院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研究潜质,有从事科研工作的热情,有创新能力和良好的基础;

2.对于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须对工程技术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或为所在单位承担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的主要技术骨干。

三、学习方式及招生计划

(一) 学习方式

学院录取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的报考及录取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博士研究生仅招收定向就业类别考生。录取为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的考生,须签订定向就业录取类别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详见链接中“六、报考及录取类别”中的规定:

<http://yzb.buaa.edu.cn/info/1002/3482.htm>)，按照规定进行培养管理。

(二) 招生计划

根据学校已下达学院招生计划指标，本次招生计划如下：

1. 拟招收全日制博士 36 名，招生方式为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

2. 强军计划专项、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考核合格后是否可以按照专项拟录取，须由学院向学校申请后确定。

建议考生在报名前与导师联系，在经得导师同意之后再报考我院博士研究生。最终录取人数可能根据实际招生情况调整。后续如有新增指标，学院将视指标情况和本单位招生办法开展后续招生工作，直至学校下达指标用完为止。

申请考核招生计划如下：

序号	招生导师	招生专业	学习方式	学位类型	招生方式	招生人数	备注
1	王云鹏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1	
2	任毅龙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1	
3	董鹏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1	
4	丁川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1	
5	李峰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1	
6	吴新开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1	
7	刘新华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1	
8	刘淼淼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1	
9	张钊	086100 交通运输	全日制	专业	申请考核	1	
10	陈鹏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1	

序号	招生导师	招生专业	学习方式	学位类型	招生方式	招生人数	备注
11	魏恒来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2	
12	陈海兵	086100 交通运输	全日制	专业	申请考核	1	
13	余贵珍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1	
14	崔志勇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1	
15	曲凯歌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1	
16	柳溟元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2	
17	周 宇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1	
18	张 辉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2	
19	白江波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1	
20	唐铁桥	086100 交通运输	全日制	专业	申请考核	1	
21	田大新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1	
22	王书翰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1	
23	徐向阳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1	
24	于 滨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申请考核	1	

硕博连读招生计划如下：

序号	招生导师	招生专业	学习方式	学位类型	招生方式	招生人数	备注
1	冯锦艳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硕博连读	1	
2	周 帆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硕博连读	2	
3	陈 军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硕博连读	1	
4	任毅龙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硕博连读	1	
5	熊峻江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硕博连读	1	
6	姚仰平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硕博连读	1	
7	刘淼淼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硕博连读	1	
8	许立言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学术	硕博连读	1	

四、申请流程

（一）网上报名

北航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报名时间为**2026年4月3日下午14:00至4月12日中午12:00前**。请考生点击网站页面右上角“博士网报”，注册学信网账号并登录，阅读教育部公告和考试承诺书，按照网站提示完成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系统生成报名号并成功支付报名考试费，方视为完成网上报名）。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博士研究生入学报名考试费为200元/人。考生须在**2026年4月12日中午12:00前**，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支付，否则视为放弃报名，已支付的报名考试费恕不退还（综合考核过程不另行收取费用）。报名过程中考生须务必填写详细有效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必要时用于向考生寄发重要材料。

（二）材料准备

考生须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A类材料：报名信息表、专家推荐意见、成绩单、硕士学生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实表现材料、诚信考试承诺书、身体健康情况说明。

1. 报名信息表：完成网上报名后，系统生成的报名信息表，须填写完毕本人自述，并有考生学习或工作所在单位相关部门意

见和考生本人签署承诺。往届生若无工作单位，则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盖章即可。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需填写《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1）；

2.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书，须有专家亲笔签名（模板见附件2）；

3. 应届生及硕博连读考生须提交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往届生须提交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若无工作单位，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复印件，并须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4. 应届生及硕博连读考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须复印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亦可），或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亦可）；若为国（境）外学历学位获得者，则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5. 考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须复印在同一页上，要求照片和信息清晰）；

6. 考生现实表现（见附件3）。应届生由硕士所在高校的院、系、所、中心等思政相关部门出具并给出结论；非应届生由人事

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若无工作单位，请档案管理部门根据考生人事档案中有关记录填写）出具并给出结论。负责人须签字及加盖公章；

7. 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考试承诺书》（见附件4）；

8. 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见附件5）。

B类材料：业务水平证明材料：

1. 外语水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

2. 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1份），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研究工作进展情况。申请硕博连读考生提交研究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3. 创新成果支撑材料。例如，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本人论文所在目录页和论文首页复印件；已录用学术论文的录用通知、论文首页复印件；科研、竞赛奖励证书或专利授权书复印件；其他能够证明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材料等；

4.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计划（3000字）。

（三）材料提交

考生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分别提交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所有资料提交后概不退还。考生须确保所填信息的真实、完整和正确，若出现信息填写错误，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在博士生招生报名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通知其所在学校给予处分；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考生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事实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

1. 电子版材料提交

网上报名（含缴费）后，考生须于 **2026年4月12日中午12:00前**通过“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2026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志愿填报系统”提交所有电子版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请将全部申请材料扫描件按 **A（1~8）+B（1~4）** 顺序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按照“**2026 博士-申请考核（或硕博连读）-申请专业代码及名称-硕士学校-姓名-拟报导师**”的格式命名，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通过志愿填报系统上传。

注意：（1）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进行 PDF 命名，文件大小建议压缩至 20M 以下，资格审查时将直接按照文件名将电子版材料分成不同考核方式分别评审，若由于命名问题导致资格审查未通过，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2）如确不便于使用扫描仪，可使用苹果手机备忘录自带扫描功能，或安卓手机桌面扫描 App（如扫描王）等进行扫描，确保扫描件质量。

系统网址：<https://transportation.jinshuju.com/f/mVpikL>

2.纸质版材料提交请在考核当天现场提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选拔流程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电子版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

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组织综合考核。具体考核时间待后续通知。

（一）资格审查

学院将对考生提交的电子版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包括考生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外语水平证书、本科及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阅书，应届硕士生硕士生论文开题报告、申请硕博连读考生研究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考生参与科研、取得创新成果及专家推荐意见、攻读博士期间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并对考生的外国语、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做出综合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加综合考核。资格审查结果将于审查后第一时间公布在学院网站。

（二）综合考核

具体考试时间待学院网站另行通知。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采用现场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生须根据综合考核安排提前到达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并进行研究生考核基本情况问卷填报。综合考核满分 300 分，以面试成绩为准，笔试结果不计入最终考核成绩。综合考核侧重对考生学术水平、专业知识、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综合素质的深度考查。考生随机分组，具体分组名单将在交通学院网站公布。

1. 笔试：考查专业英语水平。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 面试：面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总分低于 180 分或任一单项成绩不及格者（单项低于 60 分）不予拟录取。每名考生面试时长总计不少于 20 分钟（不含考试宣读诚信考试承诺书等时间），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面试全程录像。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及道德品质（合格/不合格）、专业知识（100 分）、英语口语（100 分）和综合素质（100 分）四部分。

（1）思想政治及道德品质：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为开放性结构化测试。该项考核不计入总分，但作为面试重要参考依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专业知识：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实验技能及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学术思想和创新意识等。

（3）英语口语。

（4）综合素质：科研经历及科研道德，对本学科前沿了解程度，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等综合能力。

（三）拟录取方法

学院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在考生报考导师招生指标范围内，按照考生报考专业，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拟录取的原则，给出每位招生导师的拟录取名单，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若面试成绩相同，则依据考生面试成绩中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英语口语依序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拟录取。

若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对应招生导师依次顺位递补录取下一名各项成绩合格的考生。

六、公示、复议和监督

(一) 考核过程公示

学院网站上招生专栏公布学院博士招生工作方案，资格审查结果、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等具体安排以及所有参加综合考核考生的资格审查成绩、综合考核成绩和总成绩等信息。

(二) 拟录取结果公示

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三) 复议制度

学院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受理考生申诉与举报电话：010-61716617；电子邮箱：jtxyyjs@buaa.edu.cn。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复议。

(四) 监督制度

学院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对招生录取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综合考核过程的公平公正和考核结果全面负责，在考核工作中如发生违规问题，要对责任人予以追究。监督投诉电话：010-61716617；邮箱：jtxyyjs@buaa.edu.cn。

八、其他说明

(一)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拟录取，或拟录取资格无效：

1.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

2. 定向就业录取类别考生或者非全日制学习方式考生，未按要求签订并提交相应协议者；

3. 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且未按规定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等材料者；

4. 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

5. 被两个及以上招生单位同时录取为博士研究生者；

6. 在博士生招生报名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者；

7. 获得拟录取资格的北航在校生在取得博士生学籍前应继续修读培养计划要求的硕士生课程，并遵守学校相关规定，期间发生课程成绩不合格、受纪律处分等情况，取消硕博连读资格。

(二) 未尽事宜参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方案由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10-61716617

电子邮箱：jtxyyjs@buaa.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南三街9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主楼A404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206

交通学院网站：<http://transportation.buaa.edu.cn>

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b.buaa.edu.c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4月3日